

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

- 一 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或停車塔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 二 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或單獨所有者，應檢附符合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所有權人分管契約、租賃契約、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得合法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
- 二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

第八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核准經營，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但申請人依第六條第二項檢附之證明文件所載得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期限未滿五年者，以該證明文件所載期間為核准期限。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如欲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營業。

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為依停車場法，核准停車場之營業登記，乃以九十六年九月五日府法三字第○九六三一七七○四○○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嗣因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修編，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本府復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府法三字第○九八三六四九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在案。而本次修正係為簡化審核流程、改善實務運作常見問題，並參酌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有關共有物管理規定等，爰研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又考量本辦法並未明定本府應辦理事項，乃修正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另為因應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之修正，爰搭配修正第八條第二項。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考量本辦法並未明定本府應辦理事項，又現行受理停車場營業登記之申請及其審查及核定，對外均係以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名義為之，爰將本辦法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二) 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為簡化審核流程，考量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安全檢查係屬建築機關權責，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刪除，修正停車場屬停車塔、附有機械停車設施之停車場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應檢附之文件；又考量實務上，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時，因部分所有權人為保護其個人資料或旅居國外，取得全數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困難，且時有檢附與本辦法要求之身分證明文件效力相當之文件，如分管契約或民事

法院確定判決等，爰參酌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三項規定。

(三) 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查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業明定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之必備文件，故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已足由第四款申請文件不齊全之規定含括，爰刪除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另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

(四) 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為因應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之修正，爰搭配修正本條第二項。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三年二月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〇三四〇一〇〇號令發布在案。

「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執行。	查本辦法全文計十六條，各該條文均未明定本府應辦理之事項，似無予以規範之必要；又現行受理停車場營業登記之申請及其審查及核定，對外均係以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名義為之，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本辦法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 一 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或停車塔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二 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 一 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 <u>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u> 、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二 屬停車塔者，應檢附 <u>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u> 、本府都市發展局機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停車場屬停車塔者或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應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件，惟參酌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像工作物。」暨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略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故供公眾使用之建

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u>所有或單獨所有</u>者，應檢附符合<u>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所有權人分管契約、租賃契約、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得合法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證明文件</u>。	<u>械安全檢查核備文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u>。 三、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 <u>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停車場，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應另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件</u>。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u>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u>。	築物安全檢查，係屬建築機關權責，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刪除，以簡化審核流程。 二、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屬停車塔者刪除「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條文文字後，其性質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相同，為求簡潔，將其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合併。另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等文件，惟考量實務審查上，係以建物登記謄本查詢所有權人為主，刪除「土地登記謄本」文字。 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係為確認申請人於其申請經營之停車場所在地，確有合法之使用權源。然實務上，因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大多不願配合提供，致停車場申請人取得困難。惟考量該項規定已要求檢附所有權人租賃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以茲證明，且參酌歷年申
--	--	---

		請案例，曾有申請者持有法院確定判決，而該確定判決又與本辦法條文要求之證明文件效力相當，爰刪除第六條第三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新增「使用權證明文件」。 四、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惟考量實務上，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時，因部分所有權人為保護其個人資料或旅居國外，取得全數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困難，且時有檢附與本辦法要求之身分證明文件效力相當之文件，如分管契約或民事法院確定判決等，爰參酌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	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	查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業明定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之必備文件，故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已足由第四款申請文件不齊全之規定含括，爰刪除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另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

得作停車場使用。 二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 <u>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未得所有權人之同意。</u> 三 <u>土地或建築物共有人提出申請，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u> 四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	
第八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核准經營，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u>但申請人依第六條第二項檢附之證明文件所載得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期限未滿五年者，以該證明文件所載期間為核准期限。</u>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如欲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	第八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核准經營，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u>停車場之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其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限未滿五年者，以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間為核准期限。</u>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如欲繼續經營，	為因應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之修正，爰搭配修正本條第二項。

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營業。	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營業。	
----------------------------	-------------------------------------	--

